

# 慈濟大學

## 國際暨跨領域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107 學年度第一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107.11.19)

第一條 國際暨跨領域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由國際暨跨領域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據「慈濟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制訂，並設置「國際暨跨領域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至少九人，由下列成員組成：

一、當然委員：本院院長、院級主管及各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中心（以下簡稱系級）主管。

二、推選委員：由本院副教授（含）以上教師推選本院教師擔任之。推選委員任期為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本會委員中教授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如教授人數不足時，由本院院長推薦校內外教授，經校長圈選增聘為推選委員。

委員名單由本院院長簽請校長聘任之，變更時亦同。

第三條 本會由本院院長擔任召集人；每學期以開會一次為原則，並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本會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親自出席始得開議。決議以出席委員半數（含）以上同意為通過。如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之相關事項討論者，則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出席，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決議。

委員無法親自出席會議時，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

第四條 本會之職責：

一、本院及本院各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所報請之教師聘任、聘期、升等、改聘、停聘、解聘、不續聘、延長服務、教師休假研究、在職進修、國家講座申請、有

關教師之資遣原因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議之事項進行審議，通過後再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二、審議變更本院各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所作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之決議。

第五條 本會委員在討論和表決與委員本人或與其有三等親關係、或博士論文指導關係者之相關案件，或高於其職級教師之聘任及升等時，應予迴避，且不計入該審查案應出席委員人數。

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